附件4

2021年海南省定向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青少年定向运动协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1年6月12-13日

地点：在海口举行（如遇雷雨天气，比赛日期顺延一周）。

四、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

短距离赛

（二）竞赛组别

1.个人组：个人赛

少年男子M12A组

少年女子W12A组

青少年男子M15A组

青少年女子W15A组

青年男子M18A组

青年女子W18A组

成年男子M21A组

成年女子W21A组

2.团队组：团队赛

3.亲子组：亲子赛

五、参加单位

各市、县（区）、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体协、以及其余定向运动爱好者。

1. 参赛办法

（一）人数规定

总人数限定350人。

（二）年龄规定

1.个人组：个人赛

少年男子M12A组(2008.1.1至2010.12.31出生)；

少年女子W12A组(2008.1.1至2010.12.31出生)；

青少年男子M15A组(2005.1.1至2007.12.31出生)；

青少年女子W15A组(2005.1.1至2007.12.31出生)；

青年男子M18A组(2003.1.1至2004.12.31出生)；

青年女子W18A组(2003.1.1至2004.12.31出生)；

成年男子M21A组(1966.1.1至2002.12.31出生)；

成年女子W21A组(1966.1.1至2002.12.31出生)。

2.团队组：团队赛

团队组(1966.1.1至2010.12.31出生)。

3.亲子组：亲子赛

 亲子组：儿童(2011.1.1至2018.12.31出生)，监护人(1966.1.1至2001.12.31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具有一定运动能力的各界人士均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确保身体状况和年龄符合定向比赛的规定，报到时签署免责声明，自行购买本次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比赛期间由于健康原因发生意外，后果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本人负责。

3.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四）资格审查

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件，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严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赛。查询报名人员14天内的行程，对途径或常住有中高风险地区城市的人员不予参赛。报名人员必须出示海南健康码绿码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

（二）竞赛办法

1.凭报到时组委会统一印制的号码布及本人身份证件参加比赛，比赛当天检录时查验。

2.运动员出发方式出发顺序由组委会决定。

3.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比赛。

4.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完成竞赛时，可向场地裁判报告退赛，退赛后应尽快向终点裁判报告并及时交回比赛用品。

5.比赛之前,如运动员因故退赛，教练员、领队或运动员本人应向终点裁判报告并签字。

6.个人组：个人赛

一个指卡按顺序打卡，用时最少者优胜，漏点、代跑成绩无效。

7.团队组：团队赛

4人一组（不限性别）。按照团队赛规则分必打点和自由点。需要团队协作共同完成任务，团队用时最少者优胜，漏点、代跑成绩无效，每个队伍的所有队员统一出发。

8、亲子组：亲子赛

一名儿童、一名监护人参与比赛，一个指卡按顺序打卡，用时最少者优胜，漏点、代跑成绩无效。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三名颁发奖金、证书、奖牌。

（二）各组别实际参赛人数不足5人时录取前2名；不足3人时取消该组别比赛，参赛运动员合并至相近组别。

（三）奖金：个人赛各组别各单项第一名500元，第二名300元，第三名200元;团队赛第一名800元，第二名600元，第三名400元；亲子赛各组别第一名500元，第二名300元，第三名200元。

（四）完成比赛的参赛运动员颁发2021年海南省定向公开赛纪念牌，个人组、团队组每人一枚纪念牌，亲子组每组一枚纪念牌。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运动员个人参赛直接报名；单位参赛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

2.报名方式：报名将采取线上报名和填写报名表两种方式同时进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5月14日。具体事项请关注补充通知。报名联系人：马海英，电话：13637645950（微信同号），海南省青少年定向运动协会邮箱:hndxydxh@163.com，支付报名费后报名成功。

（二）报到

报道时凭有效身份证件、报名信息材料和5月29日至比赛日期间的健康绿码及现场测体温，以上条件合格者则发放“核查证”和“参赛证”。报到时，缺乏相关证件资料不予参赛。报到时间及地点在比赛前统一通知。

十、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各参赛运动员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三）为了保证比赛的规范、有序，所有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需缴纳参赛履约金：个人赛100元/人，团队赛300元/队，亲子赛100元/队，参赛履约金于完赛后退回。参赛履约金同时作为指卡押金，指卡丢失照价赔偿100元/个。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二）申诉：凡对参赛运动员的成绩、资格及裁判判罚有异议提出申诉者，必须在比赛成绩公告后15分钟内向组委会提交运动员本人或领队签字的《申报报告书》及5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申诉费原数退还；如申诉失败不退申诉费，费用用于定向活动推广。

十二、其他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在非本人比赛时段进入比赛区内；

2.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等；

3.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4.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提前进入比赛区熟悉情况者；

5.比赛前未按规定去指定区域集中者；

6.运动员迟到或未按比赛顺序而进入出发点；

7.比赛时丢失指卡、号码布、地图者；蓄意损坏点标、点签和其它比赛设施及场地者；

8.故意在比赛中与同组选手同路或跟进者；

9.比赛时间超限，即距最后一名运动员出发一定时间（由总裁判长确定）；

10.参赛队员资格不符或冒名顶替，除取消本次比赛的成绩外，对所在单位及个人提出通报批评、并取消所在单位及个人下届比赛资格。

11.有其它违反比赛规则行为（教练员、领队进入赛场、比赛时进行指导等）。

（二）运动员自备指北针，电子计时系统、点标、电子点签由组委会提供。

（三）免责声明：若身体患有心脏病、脑溢血、高血压、冠心病等不适宜参加剧烈运动的疾病，如运动员隐瞒病情参加比赛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此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